

东莞高埗“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0日21时44分，在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高埗立交桥下方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高埗“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韦**	韦**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右转弯过程中，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8月2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宣告，被告人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	<p>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对车辆驾驶人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培训图片模糊不清，未见 2021 年和 2022 年培训课时汇总表和司机年度考核情况记录；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隐患；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见主要负责人陈裕松和安全管理人員陈晓虎带头组织隐患排查的现场照片；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情况，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签到表人数与现场图片人数不相符。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p>	<p>2024 年 3 月 25 日，沙田镇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2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p>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货物源头装载单位，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缺少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台账，缺少安全生产投入发票收据记录；未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日常安全隐患检查记录。建议由住建部门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p>	<p>高埗镇住建局配合市住建局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公司进行了约谈，督促该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安全生产投入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同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市监督站对该企业扣除了企业信用分，高埗镇住建局督促企业负责人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至市住建局。2024 年 3 月 19 日，市住建局将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纳入二级中度安全风险企业监管。</p>
3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	<p>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违停车辆粤 BFG6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T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所属单位，对车辆驾驶人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司机驾驶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仅停留在口头提醒阶段，未采取其它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教育等）。建议</p>	<p>2024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 21000 元（贰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由深圳市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乔*	乔*在道路上临时停放机动车时，未在规定地点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1月19日，高埗交警大队对乔*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200元（贰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韦**	对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经检验检测发现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建议由交警部门对驾驶员韦**依法进行处理。	基于韦**已因交通肇事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交警部门未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	对粤BFG6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DT33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高埗交警大队已告知其进行处理。
4	沙田镇交通运输分局	建议沙田镇安委办约谈沙田交通运输分局分管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属地货运企业的监管。	2024年7月10日，原沙田镇安委办已对沙田镇交通运输分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5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将本起事故情况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提醒其对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2024年6月24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联合盐田交通执法大队对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开展警示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沙田交通运输分局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人车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事故后“三个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再教育培训，用事故警示、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和安全法律法规宣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方面教育企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岗位安全职责，夯实安全基础，防范再次发生事故；以文件形式在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内进行事故通报，组织辖区内 27 家泥头车、水泥搅拌车、水泥运输车等企业负责人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责成事故企业负责人在会上作深刻检讨。

（二）加大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监管力度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深化执法检查，通过开展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隐患及事故企业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震慑力，打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理组合拳。2024 年，该单位共计检查企业 172 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159 份，处罚企业 24 家，罚款金额 56.2 万元；严抓车辆动态监管，加强“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杜绝设备遮挡、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超载驾驶行为，会同执法大队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企业进行处置，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巩固基础安全，推进货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考核工作，完成企业持“两证”率达 100% 的目标；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签订工作，全面压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事故。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 全面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完善GPS监控监管系统，提升安全保障水平。通过多措并举，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严格落实搅拌车右侧盲区安装雷达和GPS定位系统工作。住建部门应全面推动搅拌车右侧盲区雷达与GPS定位系统安装工作，持续促使新进场车辆完成相关设备安装，保障每辆混凝土搅拌车均配备右侧盲区雷达和GPS定位系统。对于新进场却未按规定及时安装这两项设备的混凝土企业，对其不良行为进行扣分处理，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 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公安交警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交通法规，通过真实事故案例剖析隐患风险，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要督促企业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结合岗位特点细化操作规程，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普适性与针对性并重的举措，推动交通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从源头筑牢事故预防防线。